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楊惠翎（原名：楊惠茗、楊莉晴）

即債務人

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代理人 蔣宜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理人 羅漢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方錫仁

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 主 文

3 債務人楊惠翎應予免責。

4 理 由

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7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9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2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5 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6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17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18 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
20 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
21 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
22 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3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4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25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6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8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9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
32 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33 64號受理，於108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

詞聲請更生，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裁定准自109年2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無業，未能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而具狀聲請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裁定准自109年8月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 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

1 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
2 始更生程序之時。

3 (2)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4 序後，聲請人僅於109年4月6日至30日於HOLA左營店事達國
5 際有限公司兼職，收入新臺幣（下同）18,783元，109年5月
6 27日至6月1日於特力屋鳳山店高荳股份有限公司專櫃代班2
7 日，收入1,710元，109年6月11日至13日於大魯閣草衙道尚
8 亨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專櫃代班2日，收入1,534元，109
9 年6月另於格蕾國際有限公司設於大樂購物中心之櫃位代班4
10 小時，收入600元，109年9月15日至19日於歐都納股份有限
11 公司門市兼職3日，收入2,329元，109年12月起於樂獅英語
12 補習班東光分校兼職，每次3至4小時不等，時薪160元，109
13 年12月至110年2月收入共計37,756元，2名子女每月共給付
14 5,000元扶養費至109年12月，娘家僅提供聲請人膳食作為資
15 助，另除於109年5月領取疫情失業補助金20,000元外，未領
16 取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此有存簿（本案卷第84至87頁）、
17 薪資單（本案卷第8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本案卷第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72至74
19 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51頁）、勞動部
20 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21 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2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主張其租
22 屋居住，每月以子女給付之扶養費5,000元支應租金及管理
23 費，故債務人實質上仍有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將扶養費5,00
24 0元計入債務人之收入，於計算必要支出不另扣除房屋費
25 用。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
26 年度至110年度各為13,099元、13,341元（包含房租支
27 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1.2倍即各為15,71
28 9元、16,009元。從而，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迄至110年2
29 月之可處分所得共計137,712元（計算式：18,783+1,710+
30 1,534+600+2,329+37,756+5,000×11+20,000=137,71
31 2），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04,927元（計算式：15,719
32 ×11+16,009×2=204,927元）後，已無餘額。

1 (3)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7月至108年6月
2 止）收支情形：

3 ①本件債務人於106年度至108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30元（葡眾
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3,534元（燕威有限公
5 司、天恩寢具有限公司薪資所得）、43,120元（睡眠王國寢
6 飾有限公司薪資所得）。而其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
7 06年7月至108年6月止），106年6月至107年11月25日與父親
8 在家共同照顧母親之生活起居，膳食及生活開銷均由娘家供
9 應，期間於106年9月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
10 230元，107年11月26日至30日於燕威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
11 計2,678元，107年12月4日至7日於天恩寢具有限公司任職，
12 收入共計764元，107年12月至108年1月於蓬萊路棧貳庫飲料
13 店打工，每月收入10,000元，108年4月至6月於友人任職之
14 寢具店代班，每月收入15,000元，另2名子女每月共給付5,0
15 00元扶養費，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
16 有債務人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4號卷（下稱調卷）第15頁、
18 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卷（下稱更卷）第20頁】、10
19 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司執
20 消債清字第129號卷（下稱執清卷）第27頁】、社會補助查
21 詢表（更卷第81至83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
22 第8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1頁）、勞動部勞
23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2頁）、勞工保險被
24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48頁）、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函（更卷第2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16頁）、聲請人10
26 8年11月19日補正狀（更卷第95頁）、天恩寢具有限公司函
27 （本案卷第47至48頁）、燕威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49頁）
28 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88,6
29 72元（計算式： $230 + 2,678 + 764 + 10,000 \times 2 + 15,000 \times 3 + 5,$
30 $000 \times 24 = 188,672$ ），應堪認定。

31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
32 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33 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1.2倍即為15,719元、15,719元、16,009元，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8,996元（計算式：15,719×18+16,009×6=378,996元）。

(4)綜上，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並無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88,672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378,996元後，亦無剩餘，是債務人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之債務多係因信用卡、信用貸款所生，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云云，惟債務人持信用卡消費、辦理信用貸款之原因甚多，尚無從推論係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生。另查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但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就學期間利息由國庫負擔，債務人得以暫緩免繳納學費、脫免扶養義務，而去累積自己之財富，事後因無力清償而聲請清算達其債務免責之目的，顯非事理之平，故債務人不應予免責云云。惟債權人此部分主張，核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要難據此為不利債務人之認定。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並無餘額；開始更生程序前2年，其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亦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宛榆

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5 書記官 何福添